

##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秘書與北區事務大隊、中區事務大隊、南區事務大隊、國境事務大隊所屬單位人員及其他經移民署指定之人員，應依本辦法穿著制服。
- 第三條 移民署制服分為常服及勤務工作服。
- 第四條 常服穿著時機如下：
- 一、受理入出國(境)及移民申請案件。
  - 二、執行入出國(境)查驗勤務。
  - 三、實施面談勤務。
  - 四、參加我國或友邦重要慶典、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、正式訪問及參加其他重要典禮。
  - 五、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。
- 第五條 勤務工作服穿著時機如下：
- 一、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舉發、逮捕、戒護、移送、強制出國(境)及驅逐出國等勤務。
  - 二、執行值班及收容管理勤務。
  - 三、登船執行入出國(境)查驗勤務。
  - 四、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。
- 第六條 前二條應穿著制服時機，得因任務需要，不穿著制服。行政人員遇有前二條所定制服穿著時機，由相關單位視業務情況提供制服；參加會議時，得僅提供勤務工作服之勤務背心。
- 第七條 制服之制式說明、製發及使用年限如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- 第八條 制服換季時間，如附件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 附件一 內政部移民署制服之制式說明

### 壹、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男性常服制式說明（樣式如附圖一之一至附圖一之十一）

- 一、服裝：顏色為藏青色。
- 二、帽：大盤帽，顏色、質料與服裝同，並依下列規定製成之：
  - （一）帽徽：中鑲直徑五公分圓形署徽。
  - （二）帽牆及帽簷：帽牆，高六公分，綴黑色絲邊，圍寬零點八公分金線；帽簷，簷面黑色，帶有金色嘉禾。帽牆金線數及帽簷嘉禾數，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者三條、薦任者二條、委任者、雇員及約聘僱人員一條。
  - （三）帽絆：寬一點五公分，兩端各綴金色梅花形小號鈕扣一枚，以金線為之。
- 三、外套：翻領對襟式，直排四個金色鈕扣。
- 四、下裝：長褲，褲腳不翻邊，分冬季長褲及夏季長褲。
- 五、襯衫：白色，冬季長袖襯衫、夏季短袖襯衫。
- 六、領帶：藏青色。
- 七、領帶夾：金色，長六公分，寬零點五公分，以金屬製成，夾於領帶中央處。
- 八、領章：金色圖案，縱橫約二公分至二點五公分，綴於上方衣領左右領端。
- 九、編號章：長七公分，寬二公分，以金屬製成，佩帶於外套及襯衫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。
- 十、胸章：長八公分，寬度依適當比例，以金質或布質製成展翅飛鷹，佩帶於左上口袋蓋上邊中央。
- 十一、臂章：盾形署徽，上繡「內政部移民署」字樣，下繡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字樣。
- 十二、袖章：於外套長袖下緣五公分處，圍寬零點八公分金線，金線數，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者三條，薦任者二條、委任者、雇員及約聘僱人員一條。
- 十三、皮鞋：黑色。
- 十四、襪：黑色。
- 十五、褲帶：黑色。
- 十六、冬季與夏季襯衫樣式相同，冬季襯衫質料以保暖、防皺為主，夏季襯衫質料以涼爽、防皺為主。

### 貳、移民署女性常服制式說明（樣式如附圖二之一至附圖二之六）

- 一、顏色：與男性常服同。
- 二、帽：禮帽，鐵灰色帽頂，中鑲圓形署徽。
- 三、外套：翻領對襟式，金色鈕扣。
- 四、下裝：短裙或長褲，短裙長度、裙擺適度，長褲褲腳不翻邊，分冬季長褲及夏季長褲。
- 五、襯衫：白色，冬季長袖襯衫、夏季短袖襯衫。
- 六、領帶、領帶夾、領章、編號章、胸章、臂章、袖章：與男性常服同。

七、皮鞋：黑色。

八、襪：膚色或黑色。

九、冬季與夏季襯衫樣式相同，冬季襯衫質料以保暖、防皺為主，夏季襯衫質料以涼爽、防皺為主。

參、移民署勤務工作服制式說明（樣式如附圖三之一至附圖三之十一）

一、勤務帽：灰色，帽前繡 IMMIGRATION 字樣、帽簷繡一雙天鵝羽翼。

二、勤務外套：灰色，背部繡 IMMIGRATION 字樣，內具可拆卸式背心。

三、勤務下裝：採黑色休閒長褲樣式，分冬季長褲及夏季長褲。

四、勤務上衣：黑色有領式運動衫，分冬季長袖、夏季短袖，於左胸口袋中央繡盾型署徽。

五、勤務腰帶：灰色。

六、勤務腰包：灰色。

七、勤務工作鞋：黑色，具有防異物穿刺、耐壓及止滑等功能。

八、勤務背心：藏青色/淺色系（雙面式），並依下列規定製成之：

（一）藏青色正面：有領、拉鏈式樣，右上方上半部繡「移民署」字樣；右上方下半部繡 IMMIGRATION 字樣（下端約與橫向中線齊），顏色均為黃色；左上方中央繡圓形署徽（下端約與橫向中線齊）。

（二）藏青色背面：上半部中央繡「移民署」字樣；上半部下緣繡 IMMIGRATION 字樣（下端約與橫向中線齊），顏色均為黃色。

附圖一之一



移民署男性常服-大盤帽

附圖一之二



移民署男性常服-外套（正面）

附圖一之三



移民署男性常服-外套（背面）

附圖一之四



移民署男性常服-冬季襯衫及下裝（正面）

附圖一之五



移民署男性常服-夏季襯衫及下裝（正面）



附圖一之六



移民署常服-領帶

附圖一之七



移民署男性常服-領帶夾

附圖一之八



移民署常服-領章

附圖一之九



移民署常服-編號章

附圖一之十



移民署常服-胸章

附圖一之十一



移民署男性常服-褲帶

附圖二之一



移民署女性常服-禮帽

附圖二之二



移民署女性常服-外套（正面）

附圖二之三



移民署女性常服-外套（背面）

附圖二之四



移民署女性常服-冬季襯衫及下裝（正面）

附圖二之五



移民署女性常服-夏季襯衫及下裝（正面）



附圖二之六



移民署女性常服-領帶夾

附圖三之一



移民署勤務工作服-勤務帽

附圖三之二



移民署勤務工作服-勤務外套（正面）

附圖三之三



移民署勤務工作服-勤務外套（背面）

附圖三之四



移民署勤務工作服-冬季勤務上衣及勤務下裝（正面）

附圖三之五



移民署勤務工作服-冬季勤務上衣及勤務下裝（背面）

附圖三之六



移民署勤務工作服-夏季勤務上衣及勤務下裝（正面）

附圖三之七



移民署勤務工作服-夏季勤務上衣及勤務下裝（背面）



附圖三之八



移民署勤務工作服-勤務腰帶

附圖三之九



移民署勤務工作服-勤務腰包

附圖三之十



移民署勤務工作服-勤務背心（正面）

附圖三之十一



移民署勤務工作服-勤務背心（背面）

附件二 內政部移民署制服製發及使用年限表

種類	單位	製發及使用年限	備註
一、男性常服外套	件	四年一件	含臂章一枚、袖章左右各一枚
二、男性常服下裝	件	一年一件	冬(夏)季長褲各一件
三、男性常服襯衫	件	一年一件	冬(夏)季襯衫各一件(含臂章及布質胸章各一枚)
四、女性常服外套	件	四年一件	含臂章一枚、袖章左右各一枚
五、女性常服下裝	件	一年一件	冬(夏)季長褲各一件
六、女性常服襯衫	件	一年一件	冬(夏)季襯衫各一件(含臂章及布質胸章各一枚)
七、大盤帽	頂	四年一頂	
八、禮帽	頂	四年一頂	
九、領帶	條	三年一條	
十、領帶夾	枚	三年一枚	
十一、領章	枚	一年二枚	左右衣領各一枚
十二、編號章	枚	一年一枚	每件襯衫一枚
十三、胸章	枚	三年一枚	金屬胸章一枚
十四、皮鞋	雙	三年一雙	
十五、褲帶	條	三年一條	
十六、勤務帽	頂	四年一頂	
十七、勤務外套	件	四年一件	
十八、勤務下裝	件	一年一件	冬(夏)季長褲各一件
十九、勤務上衣	件	一年一件	冬(夏)季有領式運動衫各一件
二十、勤務腰帶	條	三年一條	
二十一、勤務腰包	個	三年一個	
二十二、勤務工作鞋	雙	三年一雙	
二十三、勤務背心	件	三年一件	

備註：

- 一、各單位得依實際需求數量進行採購。
- 二、新進人員或現職人員於首次配(換)發時，得發冬(夏)季常服襯衫及常服下裝或冬(夏)季勤務上衣及勤務下裝各二件。

### 附件三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制服換季時間表

換著制服樣式	換季時間
夏季常服 夏季勤務工作服	五月一日
冬季常服 冬季勤務工作服	十一月一日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穿著時機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。</li><li>二、應穿著制服時機，依第六條得因任務需要，不穿著制服。</li><li>三、換季時間，係參照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歷年來之溫度分布情形而訂定。</li><li>四、考慮各地區氣候差異，氣候如特別寒冷或炎熱時，換季時間得由各單位主管依氣候而定。</li></ol>	